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 1、学校全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 2、院校省代码：614
- 3、校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118 号（杭州钱塘校区）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开元东路 118 号（绍兴滨海校区）
- 4、办学性质：公办
- 5、办学层次：高起专
- 6、办学类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7、招生范围：全省
- 8、学习形式、学制：
 - （1）学习形式：函授
 - （2）学制：2.5 年
- 9、招生专业：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
- 10、招生计划数：按教育厅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
- 11、录取规则：
 - （1）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2）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招生人数可根据成人高考上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且专业间可适当调剂。
 - （3）外语语种要求：不限
 - （4）男女比例：不限
 - （5）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 （6）录取具体方式：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 12、学费标准：根据浙江省物价、教育等部门审核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所有专业每学年 2970 元。
- 13、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 14、其他：
 - （1）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由我校发给录取通知书，必须按规定要求准时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报到注册缴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且又无正当理由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2）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30 人不能开班，其上线考生在征求考生本人意见后转至相近专业学习。
- 15、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学历部：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118 号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发展中心 217 室 邮编：310018

(2) 联系电话：0571-86739010

(3) 传 真：0571-86967921

(4) 学院招生网址：www.zfc.edu.cn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